

证券代码：873566

证券简称：上元家居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胡苗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总结分析了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总结分析了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1 年的经营规划，制定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2020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审计机构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将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三名股东均是关联方，因此均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茂智、薛梅倩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

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